

办公耗材合同

甲方：（买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乙方：（卖方）江苏大可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8月7日

签订地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金坛区华阳南路 99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办公耗材《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等原则，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标的（清单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1、合同价金额人民币为：小写 283474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叁仟肆佰柒拾肆元整）

2、合同价格形式：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

合同价应该包含但不限于所列的货物，人工、设备、材料、包装、运输、保险、现场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二次运输、技术服务、增值税、风险、税金、承诺质保期内的免费质量包修和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项目实施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2023 年 8 月 12 日至 2024 年 2 月 11 日

2、服务地点：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交警大队（金坛区常州市金坛区西门大街 288 号）。

四、货款支付

耗材及配件按照甲方每季度实际使用数量和招标确定的单价按季度进行结算（中标单价*实际使用数量）。乙方在结算时应该提供耗材使用品名、招标确定单价、数量、使用科室以及使用科室人员和管理科室人员双签名存底。（需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方可结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注：6 个月内费用总额不得超合同总价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全部负责。

2、乙方保证对所提供的货物拥有所有权和处分权，对该货物的出卖是二方合法有权的行为。

3、乙方保证所供货物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所供货物须提供原厂质保书(质量三包证明), 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货物。

2. 技术支持: 在合同履行期内, 乙方必须提供一名专职负责的联系人并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 如人员或通讯方式有更改, 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3. 响应人应 7*24 小时全天候 5 分钟电话服务响应, 并对采购人所提出的关于办公耗材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提供应急策略; 耗材发生故障时, 乙方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 立即响应并必须及时上门处理, 如果响应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作出响应, 除因故障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外, 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每次合同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另请第三方提供更换服务,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果非人为造成耗材故障免费维修, 无法修复的, 进行更换。

3. 基本要求: 一般故障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 复杂故障最长不超过 5 小时解决。

七、验收标准及时限

按照产品原厂包装箱说明标准, 如有异议, 甲方要在收到货物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否则视为验收合格; 如有质量问题, 按厂家售后质保条例和三包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 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按照每日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 一旦违约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

的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所交货物的品种、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延期交货，每逾壹天按合同总额的0.5%作为逾期交货违约金交给甲方。

4、其他违约责任，由违约一方承担对方全部的直接经济损失。

九、不可抗力

1、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签订。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2、谈判、响应文件是本合同不可或缺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

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三、补充说明

1、企业、公司财务资料中对其参与的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显示明晰的经济活动过程。

2、凡发生贿赂或采取围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竞标的，一律没收保证金。

3、项目承建单位应将相关单独核算管理项目的财务资料附上，公安审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实施延伸审计。

4、违反廉政规定将列入各级公安机关政府采购黑名单。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开户行：

卡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人：曹晶

电话：1377515969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金坛开发区支行

卡号：10625701040007542



见证方（盖章）：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